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

长财社指〔2019〕29号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2019年社区专项资金的

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长沙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拨2019年各项经费的函》（长民函〔2019〕11号）的资金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社区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 万元、社区人员经费 万元、社区专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万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万元。

一、本次下拨资金是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长办发〔2013〕4号）、《长沙市社区党建和社区建

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长办发〔2015〕12号）、《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组通〔2014〕32号）、《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长民发〔2014〕33号）文件精神给予补助，主要用于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落实及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为居民群众兴办的实事好事。

二、请将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工作经费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20802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济分类科目第30299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59999类“其他支出-其他支出”；社区人员经费、社区专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20802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济分类科目第30399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50999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各区严格按文件要求足额配套到位。

三、以上款项必须加强监督，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一经查处，相应扣减下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分配后请及时反馈分配使用情况。

附件：1、2019年社区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区）

2、长沙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拨 2019 年各项经费
的函》（长民函〔2019〕11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2019年社区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区）

项目 区县市	社区 (个数)	社区工作经费 (万元)	社区人员经费 (万元)	社区专职人员公积金 (万元)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芙蓉区	75	600	600	38.0175	600	1838.0175
天心区	83	664	664	42.0727	664	2034.0727
岳麓区	112	896	896	56.7728	896	2744.7728
开福区	98	784	784	49.6762	784	2401.6762
雨花区	126	1008	1008	63.8694	1008	3087.8694
高新区	18	144	144	9.1242	144	441.1242
合计	512	4096	4096	259.5328	4096	12547.5328

说明：市级每年为每个社区配套工作经费8万元（《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长办发〔2013〕4号）》）、人员经费8万元（《长沙市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长办发〔2015〕12号））、专职人员公积金0.5069万元（《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长民发〔2014〕33号））、惠民项目资金8万元（《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组通〔2014〕32号））。